#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541號

上　訴　人　乙○○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宸浩律師

　　陳恪勤律師

被 上訴 人　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秉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60萬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上訴人主張：伊與訴外人○○○於民國94年12月11日結婚，上訴人明知○○○為有配偶之人，竟於111年6、7月起與○○○有逾越正常男女交往之行為，並發生多次性行為，侵害伊配偶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致伊身心俱疲，精神上受有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茲不贅述）（原審就上開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貳、上訴人則以：對被上訴人主張之侵權行為不爭執，惟原審判

命伊賠償精神慰撫金80萬元，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參、本院之判斷：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上開侵權行為，業據提出戶籍謄本、上訴人與○○○間LINE訊息截圖、臉書頁面及貼文為證（見原審卷第19頁、第31至184頁、第187頁、第251至264頁），並經證人○○○於原審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證述屬實（見原審卷第276至294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係人與人以終生共同經營親密生活關係為目的之本質結合關係，受憲法及法律制度性保障，並具排他性，婚姻配偶間亦因婚姻法律關係之締結，為共同維護並共享婚姻生活圓滿狀態利益，除受法律規範拘束外，彼此已相互承諾受社會生活規範約束，以營運共同婚姻生活，增進幸福感。婚姻之締結，因而發生婚姻上法律效力，我國親屬法婚姻普通效力，雖乏貞操義務明文，但從婚姻本質既以經營共同親密生活為目的，並經釋憲者闡述此等親密關係具有排他性，貞操義務之履行乃確保婚姻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雙方須互守誠實義務之一環。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配偶權或配偶之身分法益屬憲法及法律明確保護之範疇，應屬無疑。上訴人於○○○與被上訴人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發生婚外情及性行為，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法則判斷，顯已超越正常交友應有分際，而逾社會通念

所能忍受之範圍，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揭行為，已侵害其配偶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賠償被上訴人非財產上損害，當屬有據。

三、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為之。查被上訴人為碩士畢業，在車電公司擔任開發部副理，每月收入約8萬元，名下有土地及投資；上訴人則為高中畢業，前在化工公司擔任品管人員，目前無業，名下有土地、建物、汽車、機車、投資等情，業據其等分別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241、275頁、本院卷第105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足憑（置於原審證物袋）。茲審酌上訴人前揭與○○○發生婚外情、性行為之侵權行為，破壞被上訴人與○○○婚姻生活之圓滿幸福，此自令被上訴人深受打擊，造成嚴重心理傷害，復經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病歷表為證（見原審卷第315、317頁），足徵被上訴人所受精神上之痛苦非輕。是本院斟酌前述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能力、上訴人加害情形及被上訴人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應以6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3日（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2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意旨指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李佳芳

法　官　郭妙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涂村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